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李彥緯

　　李輝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保險金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本院裁定（112年度台聲字第30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30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並未敘明上開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法定再審事由，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次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之情形者，同法第507條固規定得為聲請再審之原因，然此限於第二審法院所為，並依同法第484條不得抗告之裁定，始有其適用。對於第三審法院所為之裁定，殊無適用之餘地。聲請人另以上開確定裁定有該條規定之情形為由，聲請再審，亦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